

## 重要提示

### 一、犹豫期内容

犹豫期为产品条款 1.4 条明确约定，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主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即退保），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保险公司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保险公司收到您解除本主险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投保声明

1.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司）提供的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投保提示书，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解除保险合同等条款内容。了解产品特点和保险利益的不确定性。（适用于分红、万能、投资连结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
2. 本人确认投保告知中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关系均真实、合法、有效。
3. 本人所提供的各项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贵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4. 基于提供更为优质服务的目的，本人同意并授权向贵司、大家保险集团、贵司及大家保险的关联方和业务合作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联系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医疗健康信息】及其他经本人授权的信息，通过【加密技术、匿名化处理、数据传输】等方式，用于为本人提供综合服务（投保、保全、理赔和回访等）、数据风控、电子签名、身份识别和验证、核保审查、理赔调查、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贵司、大家保险、贵司及大家保险的关联方和业务合作伙伴（名称、联系方式及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见【大家人寿保险官网 <http://life.djbx.com/>服务指南客户信息授权声明及附件】）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措施保证信息安全。贵司、大家保险、贵司及大家保险的关联方和业务合作伙伴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授权书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最短必要期限内保留并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保险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法定期限进行保存。如根据法规要求及业务需要调整授权内容的，会向本人重新取得相应授权。如保险合同未成立，本条款将自动终止个人信息使用授权。
5. 本人提供的银行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并授权贵司从此账户中划转各期保险费。

6. 本人同意保险合同自贵司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7. 本人知悉可通过电子邮箱、短信链接、官微、官网等方式查看、下载电子保单。
8. 本人知悉如对产品、授权或声明条款有疑问，可致电 95569 咨询或取消授权。